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5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5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公司担保函)额度变更说明函》,担保金额由人民币13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28号301单元037号	李岩	1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8号	李岩	50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家用电器器材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6,261.97	22,559.74	387,285.33	408,738.71	17,523.25	490,723.91	7,157.02	5,822.62	0.00	95.89%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726,569.24	70,067.86	592,093.88	653,448.16	73,121.08	1,190,161.44	14,664.51	10,618.75	0.00	89.94%

3、被担保人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6,405.19	35,369.43	443,660.09	447,356.56	19,049.63	203,561.25	2,681.55	1,518.70	0.00	95.92%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631,712.23	60,265.99	463,972.98	550,169.38	81,542.85	420,721.01	9,910.91	8,276.03	0.00	87.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拾陆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56.70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6.8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87.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53%。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3.93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3.3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73.84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84.64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以传签方式于2024年9月25日形成决议。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帮扶乡村振兴,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数云科技有限公司与洛浦县和田地区北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向洛浦县和田地区北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无偿捐赠帮扶资金共计8万元,用于园区纺织业厂房改造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数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帮扶乡村振兴,拟与洛浦县和田地区北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向洛浦县和田地区北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无偿捐赠帮扶资金共计8万元,用于园区纺织业厂房改造项目。

本捐赠事项已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为促进洛浦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神州数码数云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参与本次帮扶捐赠。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捐赠协议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8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4年9月23日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10元/份调整为39.65元/份,董事会一致同意以上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决议;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8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刘芳兰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1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股本由109,600,000.00股增加至111,002,880.00股。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5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6名激励对象,合计3.9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1名激励对象,合计1万份。

2022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2年7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60名未达到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106,716股;回购注销股限制性股票598,564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0,364股,回购价格为22.56元/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200股,回购价格为22.64元/股。

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5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9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5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0,216份。

2024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4年7月9日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84,864股。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已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3日。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9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40.10元/份-0.45元/份=39.65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10元/份调整为39.65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8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共达JLC3
- 期权代码:037459
-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4年9月2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694万份
- 行权价格:10.60元/股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119人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4年9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经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4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73)。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8)。

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权日:2024年9月2日

(三)首次授予数量:1,694万份

(四)首次授予人数:119人

(五)行权价格:10.60元/份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梁 龙	董事长	120	6.6667%	0.3333%
2	傅爱善	董事、总经理	120	6.6667%	0.3333%
3	张常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	6.6667%	0.3333%
4	万景明	董事、副总经理	85	4.7222%	0.2361%
5	杨志勇	副总经理	85	4.7222%	0.2361%
6	侯 杰	副总经理	85	4.7222%	0.236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3人)			1,079	59.9444%	2.9972%
首次授予合计			1,694	94.1111%	4.7056%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2023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23年度营业收入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对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值定比2023年净利润值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30%	3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50%	50%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70%	7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 或 B≧Bm	X=100%
	80%×Am≦A(Am 或 80%×Bm≦B(Bm	X1=A/Am×100% X2=B/Bm×100%
	A(80%×Am 且 80%×Bm	X=0
各个考核期,公司层面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达到优秀、良好或合格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数量等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公告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代码:037459

(二)期权简称:共达JLC3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9月25日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金。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9月2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694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43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0.4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之日起至每个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21.1221%、18.6985%、19.5885%(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预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授予股票期权,则2024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694	2229.28	380.62	994.20	595.43	259.0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